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容海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離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六)
楊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曹愷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李俊亮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講師(表演藝術教育)
江詠詩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項目統籌(表演藝術教育)
丁遠進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王雪垠女士	香港和解中心調解服務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秘書

林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黃文權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楊志成先生代替周淑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會知悉黃文權先生及侯鎮球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吳貴雄先生的修改建議。他建議把第42段改為「吳貴雄先生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增加發放綜緩的銀行數目，便利市民領取綜緩。」

5.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社區藝術《演藝馬拉松・遊樂深水埗》計劃

6. 李俊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計劃進度。

7. 陳鏡秋先生讚賞計劃成功將藝術融於生活，並詢問表演者的資歷為何及院方如何揀選表演節目。

8. 衛煥南先生建議院方考慮在不同的公共屋邨巡迴演出，讓更多市民能夠觀賞該等節目。

9. 李俊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院方邀請的表演者為香港演藝學院的畢業生，表演形式不拘，任由表演者自行決定。

(ii) 基於資源及時間所限，院方只能安排表演流動車到區內少數的公共屋邨巡迴演出。然而，院方會積極考慮增設巡迴演出地點的可行性。

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深水埗居民對計劃反應熱

烈，期望香港演藝學院繼續舉辦有關計劃，為區內居民帶來高質素的藝術演出。

(b) 香港和解中心服務簡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8/14)

11. 丁遠進先生及王雪垠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中心的服務。

12. 林家輝先生指出，樓宇的漏水問題經常引起鄰居之間的糾紛，雙方在區議員介入處理不果後，便往往需要訴諸法律解決，因此希望了解義務社區調解服務如何解決有關糾紛。

13. 李詠民先生查詢四小時義務社區調解服務計劃的申請方法及收費，以及中心的經費來源。

14.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平時亦會處理不少糾紛，多數的個案均能成功調解；(ii)根據他的經驗，四小時的調解服務並不足夠，建議中心延長義務社區調解服務的時間；(iii)中心會如何協助區議員提供調解服務。

15. 吳貴雄先生查詢，過往有否出現事主不遵守和解協議的情況。

16. 黃頌良博士認為，學校糾紛的問題往往涉及教育原則，而教育局現時亦設有處理學校投訴的機制，因此調解服務未必適用。

17. 陳鏡秋先生查詢中心的經費來源及如何成為調解員。

18. 主席查詢以調解代替訴訟來解決糾紛可節省的费用。

19. 王雪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如有興趣申請使用義務社區調解服務，只需填交調解服務轉介書，中心職員便會在兩天內聯絡申請人，進行個案評估。若個案適合進行調解，專業調解員將直接聯絡申請人，安排調解會議。

- (ii) 中心不會就四小時義務社區調解計劃收取費用，並且會在情況許可下借出場地，以供進行調解會議。
- (iii) 調解員為中立的第三者，因此在調解會議中，調解員只會協助雙方當事人就爭議事項達成和解協議，但不會判斷爭議雙方的對錯。
- (iv) 調解員的服務費每小時約為1,000至3,000元。

20. 丁遠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樓宇漏水問題為例，要判斷責任並不容易，過程涉及的時間和金錢也不少。由於調解着重尋求解決方案，讓各方可早日重過正常生活，而非找出雙方的責任或對錯，因此相對較容易妥善解決有關爭議。
- (ii) 義務社區調解計劃雖然設定為不多於四小時，但調解員會在進行調解會議前與爭議雙方聯絡，了解雙方對調解會議的期望及要求，從而促助雙方在調解會議中達成和解方案。會前工作對調解會議的所需時間及其成敗具關鍵作用。
- (iii) 根據中心的經驗，暫時尚未有調解需時一年才完成的個案。由於時間越長，所涉的費用會越多，對各方的影響也可能會越大，因此調解個案一般在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協商，當中已包括會前聯絡及會議準備的時間。
- (iv) 調解強調自願參加，以解決問題為重點，和解協議由爭議雙方自主決定。調解員亦會就和解方案作現實測試，確保爭議雙方同意的和解安排可行，因此調解協議的執行性很強。
- (v) 中心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開辦調解課程的收入及會員費用。中心希望透過推廣義務社區調解服務計劃，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有關服務。

(vi) 委員如欲成為認可綜合調解員，須先完成由香港和解中心所舉辦的四十小時「專業調解課程」訓練，並通過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所舉辦的認可綜合調解員評核。在獲得調解員的資格後，還可以參加香港和解中心所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增進知識。

(vii) 中心會評估個案是否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評估時，亦會尊重現有的調解或投訴機制。若個案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或既定申訴機制處理，便不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viii) 調解服務費是視乎調解個案的複雜程度及調解員的資歷而定。

2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調解服務強調不會分辨是非對錯，這是否等同不鼓勵彰顯公義；(ii)他曾遇到兩宗個案，第一宗的求助人向一所證券機構購買倫敦金，並簽下相關授權書，後遭該證券機構於一星期內差不多全數虧蝕其十萬元的投資；另一個案的求助人在不良的推銷手法下簽訂了美容服務合約，涉及的金額高達二十多萬元，服務使用年期長達二、三十年。他希望了解中心會如何為上述的銷售糾紛進行調解；(iii)中心會否整合累積的調解個案，就不同議題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22.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調解個案是否需在政府部門處理不果後才能處理；(ii)若其中一方缺席調解會議，中心會如何處理；(iii)建議調解員需具備心理學知識。

23. 丁遠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中心舉辦的調解訓練課程，會涵蓋調解員的心理素質及如何處理爭議雙方的情緒。

(ii) 有別於傳統上所採用的訴訟方式，調解強調爭議雙方自願參與，自主決定和解協議。若其中一方不欲出席調解會議，中心將鼓勵轉介人與該事主

聯絡，了解他缺席會議的原因。如該方對調解抱有懷疑或認識不足，中心願意提供有關資訊。

(iii) 中心為一所獨立機構，因此政府部門設立的調解機制與中心所提供的調解服務並不相同。

(iv) 調解會議的目的，是希望爭議雙方集中商討合乎其自身利益的和解方案而非分辨對錯。至於剛才委員提及的銷售糾紛個案，若有關個案違反法例，調解服務便不適用。

(v) 由於調解服務在香港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尚未累積足夠的個案數目進行研究。中心期望日後會有更多調解個案，屆時便可就個別範疇作出研究，並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提出建議。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香港和解中心的服務內容，並鼓勵委員向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推廣有關服務。

(c)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2014-15年度工作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9/14)

25. 張潤屏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9/14。

2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長者生活津貼的郵遞覆檢，將來會否豁免回郵郵資；(ii)建議東華三院營運的食物銀行提供熱食服務；(iii)社福機構遷入榮昌邨的進展如何。

27. 吳美女士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東華三院營運的食物銀行加強宣傳食物援助服務；(ii)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有何服務提供及覆蓋範圍為何。

2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署方增撥資源，增加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及跟進服務，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社區；(ii)社福機構遷入榮昌邨及長沙灣邨的進展如何。

2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建議署方增撥資源，

以減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工作人員的工作量，讓精神病康復者得到更適切的照顧；(ii)精神健康工作人員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為多少；(iii)公共屋邨與附設社區設施兩者的落成日期相差甚遠，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加強協調，讓居民早日得到適切照顧；(iv)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所處理的個案，主要是與房屋調遷及住屋需求有關，他們的工作甚為繁重，建議房屋署檢討其政策，並增聘人手處理有關個案；(v)遷入新落成屋邨的居民得不到該區的社福機構或社署的適切照顧，令他們往往需要回到舊區尋求協助，建議署方為新遷入的居民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30. 秦寶山先生查詢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及其他社福機構遷入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的進展如何。

31. 主席有以下查詢：(i)深水埗區殘疾人士的數目為何；(ii)增加課餘託管服務資助名額的數目為何；(iii)署方會否再次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如有，社福機構能否與非牟利團體共同提出申請；(iv)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中心及薈色園可健耆英地區中心的原址，會否興建其他福利設施。

32. 張潤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已向其總部的同事轉達委員在長者生活津貼覆檢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期望日後可以作出改善。
- (ii) 東華三院營運的食物銀行現時有熟食提供，包括飯盒及新鮮食物券。
- (iii)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將於今年年底在白田邨潤田樓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上門照顧等服務。該服務處轄下的深水埗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也將由南山邨遷移至長沙灣邨。
- (iv) 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的原址將設立鄰舍輔導會長者中心及東華三院白田服務中心。東華三院白田服務中心將提供食物援助服

務，而有關現址將進行裝修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投入服務。

- (v) 署方會向東華三院轉達委員的意見。她建議有需要的居民可先與署方聯絡，尋求轉介服務。
- (vi) 於長沙灣邨設置的福利設施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以及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 (vii) 薈色園可健耆英地區中心將由南昌社區中心遷移至榮昌邨。該中心在榮昌邨的會址現正進行裝修，預計可於今年年中投入服務。署方現正與民政事務處研究該中心原址的未來土地用途。
- (viii) 市區重建項目「喜雅」將提供安老院舍及日間照顧服務，而蘇屋邨亦將增設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兒童之家、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以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ix) 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覆蓋範圍。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正就裝修工程進行招標，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投入服務；而其他社福機構所營辦的安老院舍及康復服務設施也正進行裝修，可望在2014-15年度遷入石硤尾服務設施大樓。

[會後備註：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執行社會福利署有關社會保障的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並透過家訪或辦公室會面，調查申請人/受助人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向符合資格的人士發放其可享有的援助金額。此外，辦事處亦會就有福利或其他服務需要的人士，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或政府部門，作出適當的福利或服務轉介。當遇有災難事故發生，辦事處亦會協助執行緊急救濟職務。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服務地

區範圍包括：由大埔道至大窩坪、畢架山一帶的東鐵綫以西範圍，以及南昌街 200 號以上。當中的公共屋邨有澤安邨、南山邨、白田邨、石硤尾邨，以及大坑東邨。]

- (x) 深水埗區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及跟進服務主要由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深水埗)提供，而他們處理的個案數目不設上限。署方會與該服務機構檢討其服務質量，與其商討個案分工，並會向該機構轉達委員的意見。
- (xi) 當新屋邨落成後，房屋署便會把預留作福利設施的土地交予社署。社署會繼而進行招標，邀請社福機構承辦有關設施。然後，社福機構再會就裝修工程進行招標。署方已簡化有關的招標程序，並會適時檢視有關政策及程序。
- (xii) 至於對新落成屋邨居民的支援方面，以長沙灣邨為例，有需要的居民可向香港家庭福利會尋求協助；而有需要的長者，亦可聯絡長者地區中心或聯絡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尋求轉介服務。
- (xiii) 暫時尚未有深水埗區殘疾人士的數字資料，建議委員可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數據。
- (xiv) 如機構有意在原址擴建福利設施，也可與署方聯絡，署方將個別處理有關申請。
- (xv) 現時深水埗區共有 104 個全費資助課餘託管服務名額，而最終增加的名額仍有待確定。
- (xvi) 在解決漏水及消防系統等問題後，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中心的原址將交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3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d) 《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0/14)

3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30/14。

3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如何成為「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督導小組」成員；(ii)計劃成果顯著，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建議處方邀請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辦活動的藝術團體或區外具知名度的藝術機構，合辦《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

36. 梁文廣先生認為區內居民對計劃反應熱烈，建議處方增設中樂團表演，以迎合居民的音樂喜好。

37.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處方將發信給深水埗區內團體及曾與康文署合辦活動的藝術團體，邀請他們提交活動計劃建議書。處方亦會積極考慮議員所建議的邀請名單。

38. 秘書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給各委員，邀請委員加入「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督導小組」，甄選合辦團體。

39.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擬訂的節目包括管弦樂團表演，處方會與康文署及合辦團體研究增加中樂表演節目的可行性。

40.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總結：(i)他一直以來也有密切跟進《深水埗演藝巡禮》的籌備進展，並表示主辦團體歡迎委員就表演節目提出建議；(ii)委員會支持舉辦《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並將成立「深水埗演藝巡禮2014-15督導小組」，歡迎委員加入，共同甄選合辦團體。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14)

4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1/14，並報告康文署將於20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舉行「寵物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漁護署主題教育展覽、攤位遊戲、手工藝小園地、互動攝影區及導賞等。署方將於稍後向委員分發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並歡迎各委員攜同心愛的寵物一同參與。

4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2/14)

43.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32/14。

44.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3/14)

45.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33/14。

46.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4/14)

4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2014/2015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二季活動抽樣評估

48. 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三項活動予以監察：

<u>次序/類別</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1.康樂體育活動	第一階段成人捷泳訓練班	2014年7月8日至 2014年7月29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綜合表演	2014年8月17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閱讀大使—「耆樂·童話」	2014年9月20日

(b) 2013/2014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四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4 至 37/14)

4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三份評估報告。

(c) 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

50. 主席請秘書介紹參考文件。

51. 秘書介紹參考文件。

52. 吳美女士查詢，康文署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與以往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所舉辦的活動比較，兩者有何分別。

53. 主席回應如下：(i)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及今年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一筆過撥款，供各區舉辦文化藝術活動；(ii)區議會於上年預留300,000元，供社區事務委員會邀請有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經驗的團體，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並預留390,000元，供撥款審核小組邀請區內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iii)由於上年度的文化藝術活動申請反應熱烈，為了進一步推動區內文化藝術發展，現建議預留690,000元供撥款審核小組，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機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將深水埗區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交由撥款審核小組審批，並通過有關審批條款的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並請委員於下次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上審批有關申請。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